



國家人權博物館

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

108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第一期審查結果 各縣市政府 補助結果公告

108 年核予補助各縣市政府 4 案，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401 萬 9,000 元。

108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案件			
編號	計畫名稱	申請單位	核定補助金額 (萬元)
1	彰化縣二二八暨人權紀念館-人權教育推廣計畫	彰化縣文化局	120
2	山東流亡學生與澎湖七一三事件 70 週年特展推廣計畫	澎湖縣政府文化局	80
3	108 年度臺東縣人權教育推廣系列活動—綠島人權巡禮	臺東縣政府	51.9
4	「府城青年」-王育德紀念館教育推廣暨葉石濤小說外譯推廣計畫	台南市政府文化局	150
總計			401.9

評審委員(依姓氏筆劃排列)：
國立台灣博物館 洪館長世佑
國家人權博物館 陳館長俊宏
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副研究員儀深
國家人權博物館 黃主任龍興
白色恐怖政治受難 蔡前輩焜霖

本案評審委員係依「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進行審查